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QD 青島銀行

Bank of Qingdao Co., Ltd.*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號：3866)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1)

於2022年5月10日舉行之2021年度股東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欣然宣佈本行於2022年5月10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於中國山東省青島市嶗山區秦嶺路6號舉行2021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本次會議採用現場投票(適用於本行A股股東及H股股東)與網絡投票(僅適用於A股股東)相結合的方式召開。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22年4月19日的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的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年度股東大會出席情況

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股東及授權代表合共持有3,747,155,409股有表決權股份，佔截至年度股東大會日期止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約68.128598%。具體出席情況如下表所示：

分類	現場會議出席情況			網路投票情況			總體出席情況		
	人數	代表有表決權股份數量	佔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比例(%)	人數	代表有表決權股份數量	佔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比例(%)	人數	代表有表決權股份數量	佔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比例(%)
A股	1	9,725,711	0.176827	48	2,210,667,342	40.193067	49	2,220,393,053	40.369894
H股	2	1,526,762,356	27.758704	-	-	-	2	1,526,762,356	27.758704
合計	3	1,536,488,067	27.935531	48	2,210,667,342	40.193067	51	3,747,155,409	68.128598

舉行年度股東大會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本行董事長郭少泉先生主持年度股東大會。本行全體董事以現場出席、委託出席或電話接入方式出席會議。本行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金杜（青島）律師事務所律師對年度股東大會進行了見證。北京市金杜（青島）律師事務所、本行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2名股東代表及1名監事代表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擔任投票的計票人和監票人。

年度股東大會的投票結果

年度股東大會採取現場投票和網絡投票相結合的表決方式審議通過了以下議案。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議案 序號	普通決議案	股東 類型	贊成		反對		棄權	
			股數	比例 (%)	股數	比例 (%)	股數	比例 (%)
1	審議批准《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A股	2,220,275,943	99.994726	116,460	0.005245	650	0.000029
		H股	1,526,762,356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合計	3,747,038,299	99.996875	116,460	0.003108	650	0.000017
2	審議批准《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A股	2,220,275,943	99.994726	116,460	0.005245	650	0.000029
		H股	1,526,762,356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合計	3,747,038,299	99.996875	116,460	0.003108	650	0.000017
3	審議批准《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A股	2,209,150,527	99.493670	11,241,876	0.506301	650	0.000029
		H股	1,526,762,356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合計	3,735,912,883	99.699972	11,241,876	0.300011	650	0.000017
4	審議批准《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A股	2,220,007,893	99.982654	384,510	0.017317	650	0.000029
		H股	1,526,762,356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合計	3,746,770,249	99.989721	384,510	0.010261	650	0.000017
5	審議批准關於聘請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外部審計機構及其報酬的議案	A股	2,208,822,477	99.478895	11,564,076	0.520812	6,500	0.000293
		H股	1,526,709,356	99.996529	53,000	0.003471	0	0.000000
		合計	3,735,531,833	99.689803	11,617,076	0.310024	6,500	0.000173

議案序號	普通決議案	股東類型	贊成		反對		棄權	
			股數	比例 (%)	股數	比例 (%)	股數	比例 (%)
6	審議批准《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關聯交易專項報告》	A股	2,220,204,393	99.991503	188,660	0.008497	0	0.000000
		H股	1,526,762,356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合計	3,746,966,749	99.994965	188,660	0.005035	0	0.000000
7	審議批准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日常關聯交易預計額度的議案	A股	509,457,757	99.915058	433,110	0.084942	0	0.000000
		H股	290,353,000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合計	799,810,757	99.945878	433,110	0.054122	0	0.000000
議案序號	特別決議案	股東類型	贊成		反對		棄權	
			股數	比例 (%)	股數	比例 (%)	股數	比例 (%)
8	審議批准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A股	2,217,137,033	99.853358	3,256,020	0.146642	0	0.000000
		H股	1,526,709,356	99.996529	53,000	0.003471	0	0.000000
		合計	3,743,846,389	99.911692	3,309,020	0.088308	0	0.000000

- 註： 1. 上表中「股數」指相關有表決權股份數量；「比例」指相關有表決權股份數量佔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
2. 須就決議案第7項迴避表決的部分股東由於外部原因已就該決議案投票。根據相關法規，第7項決議案所預計交易涉及的關聯方應當迴避表決。因此，該等股東的投票並未計入以上載列之投票表決結果。

由於贊成第1至第7各項決議案的票數超過半數，故上述普通決議案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由於贊成第8項決議案的票數超過投票數的三分之二，故上述特別決議案於年度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除上述決議案外，本行並無收到任何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3%或以上的股東提出的任何議案。

於本次會議股權登記日（即A股為2022年4月27日、H股為2022年5月4日），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本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820,354,724股，包括3,528,409,250股A股及2,291,945,474股H股。據本行所知，由於若干本行個別股東質押本行股權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本行股權的50%，因此根據公司章程，須對其在年度股東大會的表決權進行限制。據此，除關於本行2022年日常關聯交易預計額度的第7項決議案外，按年度股東大會A股及H股各自股權登記日的股東情況，賦予股東權利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就所提呈的其他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為5,500,121,086股。

青島海爾產業發展有限公司、青島海爾空調電子有限公司、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青島海爾模具有限公司、青島海爾工裝研製有限公司、青島曼尼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青島海爾空調器有限總公司、青島海爾特種電冰櫃有限公司、意大利聯合聖保羅銀行、青島國信實業有限公司、海天(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及青島國信資本投資有限公司是第7項決議案所預計交易涉及的關聯方，需就該決議案迴避表決。上述股東所持A股合計1,710,502,836股、H股1,236,409,356股，上述股東對第7項議案迴避表決。

除上述所披露外，本行概無限制任何其他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就所提呈的決議案進行投票的情況，亦無其他股東或其聯繫人被視為對年度股東大會中的任何決議案有重大利益而被要求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僅投票反對所提呈的決議案。概無人士於通函中表明其擬投票反對所提呈的決議案或其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律師見證

北京市金杜(青島)律師事務所劉妍妮律師和周小琳律師，對年度股東大會進行見證並出具法律意見書，認為本行年度股東大會的召集和召開程序、出席會議人員資格、召集人資格以及年度股東大會的表決程序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年度股東大會的表決結果合法有效。

派發末期股息

2021年末期股息(「股息」)派發詳情如下：

本行將向於2022年5月18日名列本行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股息每10股人民幣1.60元(含稅)，以本行股本總額5,820,354,724股計算，向所有股東派發股息總額人民幣931,256,755.84元。H股的股息將以港元支付，適用匯率為1.00港元兌人民幣0.846536元(即年度股東大會上宣佈派發股息當日前五個工作日(含年度股東大會舉行當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銀行間外匯市場人民幣匯率中間價的平均值)，即每股派發0.189006港元(含稅)。

股息預計於2022年5月31日(星期二)派發予股東。

對於H股股東，本行已委任中國銀行(香港)信託有限公司為香港的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將已宣派的末期股息支付予收款代理人，由其付予H股股東。收款代理人預計將於2022年5月31日(星期二)支付股息予相關股東，而相關支票將於同日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有權收取相關股息的H股股東，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自行承擔。

普通股股息稅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與相關實施條例，對於2022年5月18日名列H股股東名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本行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頒佈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從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的股票所取的股息紅利所得，應由扣繳義務人依法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但是，持有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的股票的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議及中國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

按照上述稅務法規，對於本行H股個人股東，本行一般將按照10%稅率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但是，倘相關稅務法規及稅收協議另有規定，本行將按照稅務機關的徵管要求具體辦理。

對於香港聯交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本行A股股票(簡稱「深股通」)，其股息紅利將由本行通過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按A股股票名義持有人賬戶以人民幣派發。本行按照10%的稅率代扣所得稅，並向主管稅務機關辦理扣繳申報。如果深股通投資者涉及享受稅收協議(安排)待遇的，按照《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議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9年第35號)、《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的規定執行。

深股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現金紅利派發日等時間安排與本行A股股東一致。向本行A股股東派發股息的詳情及有關事項將適時公佈。

對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本行H股股票(簡稱「**港股通**」)，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港股通投資者名義持有人接收本行派發的現金紅利，並通過其登記結算系統將現金紅利發放至相關港股通投資者。港股通投資者的現金紅利以人民幣派發。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的相關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簡稱「**滬港通**」、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簡稱「**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稅。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港股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現金紅利派發日等時間安排與本行H股股東一致。

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錯誤確定而引致的任何索償或對代扣代繳機制的任何爭議，本行概不負責。

如本行H股相關股東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可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本行H股相關股份所涉及的中國內地、香港及其他國家(地區)稅務影響的意見。

向A股股東派發股息相關事宜，本行將另行發佈實施公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獲派發末期股息的資格

本行將於2022年5月14日(星期六)至2022年5月18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行H股股東如欲獲派發股息而尚未登記之過戶文件，須於2022年5月13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2022年5月18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行股東名冊之股東均有權獲派發股息。

承董事會命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郭少泉
董事長

中國山東省青島市
2022年5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郭少泉先生、王麟先生、劉鵬先生及呂嵐女士；非執行董事周雲傑先生、Rosario Strano先生、譚麗霞女士、Marco Mussita先生、鄧友成先生及蔡志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思明先生、房巧玲女士、Tingjie Zhang先生、邢樂成先生及張旭先生。

*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一家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之認可機構，並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